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紀綸

代 理 人 陳鴻基律師

吳東霖律師

相 對 人 ○○○○○○○○○○○

法定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就相對人○○○○○○○○○○位在○○市○○區○○○路00
號0○○○之營業處所，為下列保全證據：

一、就附表編號1「ProbeInsight™ NightJar™」加上CM300xi-Si
Ph之產品予以拍照、影印、勘驗或以其他必要之方式為保
全。

二、就「ProbeInsight™ NightJar™」加上CM300xi-SiPh之產
品，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迄今之附表編號2（產品生產日報
表、月報表及其他有關該產品型號生產數量之文件資料及檔
案）、編號3（產品訂單、商品進銷存明細表、客戶銷貨明
細表、出貨單、會計憑證、發票、帳冊、進出口報單、成本
及費用單據及其他有關銷售該產品型號數量之文件資料及檔
案），以影印、儲存電磁紀錄或以其他必要之方式為保全。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中華民國第I870008號「光損
偵測裝置」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發現相
對人所製造、販賣之「ProbeInsight™ NightJar™」應用於F
ormFactor公司型號CM300xi-SiPh矽光子測量設備，亦即「P
robeInsight™ NightJar™」加上CM300xi-SiPh之產品（
下稱系爭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之可能，委請代理人事務
所進行比對，發現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義範

圍，系爭產品並非一般市場自由流通商品，聲請人無法自行或透過第三人於市場上取得，為確認系爭產品之具體來源、內部結構及技術特徵內容，避免日後本案訴訟產生不必要之程序拖延或無謂抗辯，有證據保全之必要，又附表編號2之生產日報表、月報表及其他有關生產數量之文件或檔案，以及編號3之訂單、進銷存明細表、客戶銷貨明細表、出貨單單、會計憑證、發票、帳冊、進出口報單、成本及費用單據及其他有關銷售該產品數量之文件及檔案資料，均為聲請人於將來本案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計算之依據，該等資料為相對人所持有，而有遭到隱匿、刪除或改變現狀之風險，爰為本件之聲請，並聲明：請准對於相對人位在○○市○○區○○路00號0○○○之登記地址，為如附表所示之保全證據。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68條於89年2月9日增訂後段以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主張權利之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瞭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將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此外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院於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以達審理集中化之目的。依此立法意旨，有關證據保全，並不以該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如為確定事、物之現狀而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者，縱依通常情形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亦得聲請予以保全。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

01 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
02 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3 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相對人所製造、販售系爭產
06 品有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文義範圍之可能等情，業據聲請
07 人提出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系爭專利
08 公報、專利說明書公告本、簡報、會議影音檔及鑑定報告等
09 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此部分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另就保全
10 之必要性乙節，聲請人主張雖獲悉相對人所製造、販售之系
11 爭產品有侵害聲請人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可能，惟聲請人
12 無法或透過第三人於市場取得系爭產品，亦無法得知系爭產
13 品安裝與使用之完整資料，如此將造成聲請人舉證之困難，
14 是保全系爭產品之現狀確有法律上之利益及必要。

15 (二)、又相對人所製造、販售之系爭產品既有侵害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1之虞，聲請人當可提起本案訴訟依法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
17 賠償，則相對人所持有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資料及檔案，
18 均攸關本案訴訟如認相對人所為構成侵害系爭專利之事實
19 時，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額計算之認定，且該等
20 證據資料在相對人持有中，聲請人並無其他合理可期待之方
21 法取得該等證據資料，且於日後民事訴訟進行中，相對人如
22 欲避免其損害賠償責任，非無可能隱匿該等證據資料，造成
23 日後調查之困難，是此部分確有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
24 及確定事、物現狀之必要。從而，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本
25 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6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釋明其所聲請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
27 使用之虞，且有確認事、物現況之證據保全必要性，其聲請
28 保全證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29 許。

30 四、至於證據保全之方法乃屬法院之職權，聲請人所主張之保全
31 方法，僅供本院參考，應以何種方式即可達到保全之目的而

未逾必要之程度，仍以本院實際到場保全執行時之狀況為斷；且為避免相對人因保全證據程序受無謂之不利益，防杜聲請人藉由保全證據手段，遂行打擊市場同業競爭對手之目的，是無論聲請人、相對人收受本裁定至執行保全證據之前後，均不得對非當事人公開本件證據保全之內容，附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故本件無須為訴訟費用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余巧瑄

附表：

編號	內 容	保全方式
1	「ProbeInsight™ NightJar™」加上CM300xi-SiPh之產品予以證據保全	拍照、攝影、勘驗
2	「ProbeInsight™ NightJar™」加上CM300xi-SiPh之產品生產日報表、月報表及其他有關該產品型號生產數量之文件資料及檔案	文件資料(就文件資料予以列印)及檔案(若為電磁紀錄，將該電磁紀錄備份及列印)
3	「ProbeInsight™ NightJar™」加上CM300xi-SiPh之產品	同上

訂單、商品進銷存明細表、 客戶銷貨明細表、出貨單、 會計憑證、發票、帳冊、進 出口報單、成本及費用單據 及其他有關銷售該產品型號 數量之文件資料及檔案
--